

证券代码：600108 证券简称：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4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议，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前及审议过

程中，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各业务、各环节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基本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年度末公司组织人员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，对不能满足公司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做了修订，同时分析了相关风险并落实了应对措施，使公司现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和及时完善更新，监事会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五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》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。公司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规划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六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回避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七、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,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、公允的市场原则,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九、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,本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前及审议过程中,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